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1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勝元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969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勝元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腳踏車壹台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黃勝元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任意竊取告訴人黃怡慈停放在路旁之腳踏車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非可取；並考量被告曾多次因竊盜案件，經法院為有罪判決之素行（參本院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；兼衡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自述生活狀況貧寒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之財物價值，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處罰。

三、至被告所竊得之腳踏車1台，為其犯罪所得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於主文第2項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
01 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0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3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陳詩詩、李思慧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06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溫家緯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書記官 林筱涵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3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7 附件：

1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9 113年度偵字第59691號

20 被 告 黃勝元

2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2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黃勝元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5 3年10月6日17時18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三
26 和國中捷運站1號出口前之腳踏車停車位，徒手竊取黃怡慈
27 所有停放在該處且未上鎖之腳踏車1部（價值新臺幣3,000
28 元），得手後旋即騎乘該車離去，嗣黃怡慈發覺遭竊報警處
29 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影像畫面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30 二、案經黃怡慈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3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勝元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02 核與告訴人黃怡慈於警詢時指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翻
03 拍照片共6張、監視器錄影光碟各1份在卷可稽，是被告自白
04 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10 檢 察 官 陳詩詩

11 李思慧